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思维方法

周佑勇

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
ZHONG GUO TE SE ZHE XUE SHE HUI KE XUE

内容提要

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运用系统思维方法，对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进行深入思考并作出科学回答，既从系统整体上把握全面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的战略地位，又深刻揭示全面依法治国作为一个系统工程的重要特征，在法治建设上强调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深化了我们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认识。

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着丰富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有机统一。在方法论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一个鲜明特征，就是始终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结合法治中国建设的具体实际，以系统思维方法来谋划布局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系统思维方法，对于我们深刻认识和把握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地位、工作布局、辩证关系和发展方向，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指导意义。

坚持从系统整体上把握全面依法治国

法律系统是社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经济、政治、文化等社会子系统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法律问题与其他社会现象和问题相互交织，必须从社会系统的整体出发来研究和解决。习近平法治思想善于运用系统思维方法，坚持从系统、整体、全局高度把握全面依法治国，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观大势、谋大事、顾长远、抓根本。

从“两个大局”出发把握全面依法治国。“不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系统思维要求我们不能就法治论法治，不能简单从法治自身来理解法治，而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来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要胸怀两个大局，一个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一个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是我们谋划工作的基本出发点。”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全面依法治国放在“两个大局”中来把握、来推进，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同其他三个“全面”之间的关系，促进“四个全面”彼此之间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恢弘的历史视野和世界眼光理解法治，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大大深化了对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地位的认识。

从国家治理视角谋划全面依法治国。系统思维注重整体观，强调“谋局”先于“谋略”，“略”从“局”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国家治理的整体视角把握全面依法治国中“全面”的科学内涵，明确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不仅涉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也贯穿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个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立足各领域改革发展稳定对提高法治水平的新要求，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科学、全面部署并统筹推进，推动国家治理实现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不断夯实“中国之治”的法治根基。

明确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

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运用系统思维方法，既善于把全面依法治国作为更大系统的一部分加以研究部署，也善于把全面依法治国本身作为一个系统进行深入分析，明确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从系统思维看，所谓系统，就是由相互作用、相互依赖的若干部分结合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而这个系统本身又可能是一个更大系统的组成部分。系统工程是指一项工作具有多个部分、要素或环节，有多个主体参与，需要各主体、部分、要素、环节相互依赖、相互配合、优化运转、协同整合，避免各项工作相互脱节、顾此失彼甚至相互冲突，从而产生各主体、部分、要素、环节在孤立状态下所没有的功能，实现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系统性效果。

全面依法治国作为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多个方面的工作和任务，包含相互协作、相互关联、相互影响的不同部分，构成一个广泛复杂而又系统完备的统一整体。因此，必须以系统思维方法来综合考虑全面依法治国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及其相互之间的作用和联系，才能准确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习近平法治思想从系统思维出发，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总抓手进行整体谋划，提出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把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各个法治环节有机贯通起来，把法律制度、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法治理念、法治文化等各个法治要素整合起来，真正使全面依法治国成为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有机融合、运行顺畅的系统工程，推动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实践中得以全面展开和有效落实，更好发挥出法治引领、规范、保障改革发展稳定的系统性功能。

注重增强法治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顺应事业发展需要，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加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运用系统思维方法，深入考察作为系统工程的全面依法治国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相互联系与相互作用，强调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把法治中国建设推向前进。

更加注重系统性。从系统思维看，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在结构、功能上的适度差异化，是系统存在的前提条件。全面依法治国作为一个系统工程，意味着国家、政府、社会三个层面的法治功能在总体一致的前提下存在一定差异，形成了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个子系统。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把握国家、政府、社会等不同主体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不同地位和功能，形成了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布局。其中，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关键在于党要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要坚持依法行政；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者各有侧重、相辅相成，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主体，法治社会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基础。习近平法治思想运用系统思维方法，强调在共同推进上着力、在一体建设上用劲，引领全面依法治国的成效得到系统性增强。

更加注重整体性。整体观念是系统论的核心思想。任何系统都是由各个功能要素和各个组成部分组成的有机整体，但这些功能要素和各个组成部分并不是简单的机械组合，而是“整体大于其部分之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发展地而不是静止地、全面地而不是片面地、系统地而不是零散地、联系地而不是孤立地观察、认识和处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面临的实践问题，统筹考虑国际国内形势、法治建设进程和人民群众法治需求，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协同，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相适应，确立全面依法治国顶层设计，整体谋划法治领域改革。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制定实施，从整体上明确了法治中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路线图、施工图、时间表，促进全面依法治国整体发力、协同推进。

更加注重协同性。增强协同性是发挥系统整体功能的内在要求。一个系统要形成整体性功能，关键在于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相互协同、功能耦合。全面依法治国是由多个相互作用、相互关联的部分构成的整体，缺少任何部分、放松任何环节，都会影响法治建设成效。唯有统筹推进各个领域、各个方面的法治建设，才能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注重法治领域改革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明确相关工作需要统筹推进。比如，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统筹立改废释纂；统筹制度改革和制度运行，注重各项改革协调推进，使各项改革相得益彰；等等。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法治领域改革做到了全局和局部相配套、治本和治标相结合、渐进和突破相衔接，实现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有机统一。

（作者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主任）

学术随笔
XUE SHU SUI BI

以法治发展规划引领法治建设

马怀德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用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种重要方式。”从制度形成过程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注重科学合理规划的建构型法治。早在制定“七五”计划时，我国就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以专章形式作出部署。近年来，《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等事关法治建设全局的重要规划密集出台。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发布地方法治发展规划。各类法治发展规划逐渐形成一个领域宽广、内涵丰富、层次分明的有机体系。通过制定实施规划，对法治中国建设进行系统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已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实践特色，这也是全面依法治国能够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重要原因之一。这一实践特色与我国的现代化道路有着紧密联系，反映了我国法治发展的内在逻辑。

西方国家的法治化，经过数百年的内生演化，在大量实践中完成法治规则的提炼和整合，充满利益博弈和动荡反复，逐步形成相对稳定的秩序，政府对法治的推动作用较小。中国有着不同的国情条件，不可能照搬西方的法治发展模式。在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后发国家需要在短时间内快速完成现代化任务，需要处理好城乡、区域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需要应对深度交错的不同领域的现代化要求。这一系列因素意味着，中国的法治化不能单纯依靠内生演化，而需要由强有力的领导力量来推动和引导，较快完成法治化进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在短短几十年时间内在十三亿多人口的大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就必须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双向互动地推进法治化”。这种双向互动，有赖适当的机制来凝聚共识、明确目标、调配资源。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性地探索出了以法治发展规划引领法治建设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科学方案。

规划的突出功能在于适时而理性地将社会中相关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以事先安排或分配的方式集中到预设的时间和空间内，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实现目标。以规划引领法治建设，实际上是一种目标导向。在绝大多数公共治理领域，面对复杂的需求和有限的资源，都需要依赖整体性的认知，对目标任务、议程措施等进行顶层设计，因此规划成为一种客观需要。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对法治建设提出了迫切要求。我们党深入把握实践发展的客观需要，统揽全局、协调各方，在法治建设方面科学制定规划，实现顶层设计和基层实践相结合，并整合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推进规划实施，保障法治建设方向正确、目标科学、步伐坚实、成果稳固。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较短时间内实现法治的跨越式发展，这与法治发展规划发挥的重要引领作用密不可分。

我国以规划引领法治发展，充分发挥规划的理性建构作用和目标治理功能，通过顶层设计降低和规避风险，突破内生演化的法治发展模式在利益、信息、视野等方面的局限，更加系统、深入、高效地推进法治建设。通过规划进行通盘考虑和整体部署，还能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推进各环节有序衔接，减少不必要的成本。今天，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涉及法治文化、法律制度等多方面的调整和变革，涉及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耦合，更加需要通过各类法治发展规划进行系统部署，以实现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制定和实施各类法治发展规划提供了行动指南。制定规划必须基于对事物内在规律的科学把握，依托尽可能充分的知识，进行适度超前预测。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对党领导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把我们党对法治建设规律的认识提升到新的高度，能够为各类法治发展规划的编制与实施提供思想、内容、方法等多方面的科学指导。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法治发展规划必将发挥更强大的引领作用，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依照规划所设计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顺利推进，更好促进法治中国建设不断开创新局面。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建构自主知识体系　彰显鲜明中国气派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学术贡献

祝　捷

学苑论衡
XUE / YUAN / LUN / HENG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构成了新时代中国宪法学的核心命题，为中国宪法学准确认识中国宪法实践、科学阐发中国宪法理论提供了思想指引。我们要深入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我国宪法的地位、作用、实施、完善等重大问题作出的科学回答，深入把握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对中国宪法学创新发展作出的重要学术贡献，进一步增强中国宪法学的主体性、原创性，着力建构中国自主的宪法学知识体系，不断彰显中国宪法学知识体系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

拓展宪法学实践根基。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社会科学的发展，离不开其所扎根的社会实践。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与社会的法律实践密切联系。中国宪法学的发展，尤其需要中国宪法实践的滋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明确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把我国宪法实施提升到新的历史高度，丰富了中国的宪法实践，完善了相关体制机制。比如，修改现行宪法，设立国家宪法日，构建宪法宣誓制度，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依据宪法规定实行特赦、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等。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中国宪法实践不断拓展，其中蕴含的许多独具中国特色的宪法学问题，为启迪中国宪法学学术智慧提供了充沛的实践养分。

丰富宪法学话语资源。思维活动需要借助一定的话语来实现。话语的形式和内容影响着学术思维活动的底层逻辑。离开了学术话语体系，学术思维活动以及作为其产物的学术知识便无所依凭、无所遵循。一门社会科学运用怎样的基本概念、范畴、命题进行逻辑推演、思考抽象，在很大程度上塑造着学术知识的生产过程、发展方向和思想风格。中国宪法学必须建立在从本土宪法实践中生发而来的学术话语之上。过分依赖域外学术话语，必然导致学术逻辑、观点、结论与客观实际的偏差，并与中国宪法实践相脱离，也就不可能正确回答中国的宪法学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中国实践、中国问题作为中国宪法学学术话语建构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炼出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这一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和理论中具有全局性、统领性、基础性意义的话语，并厘清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同西方所谓“宪政”的本质区别，强调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一些人拿外国宪政模式来套我们的制度，这不符合我国历史和实际，也解决不了中国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中国宪法学创新发展提供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标识性话语资源。

推动宪法学理论创新。科学理论是对事物本质和规律的真理性认识，是对世界发展变化进行准确把握和科学解释的思维形式。中国宪法实践不断发展，宪法理论只有随之不断创新发展，才能保持科学性、增强指导性。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既是一个重大实践命题，也是一个重大理论命题，其中蕴含着推动中国宪法学创新发展的重大问题，具有极强的理论穿透力和实践引领力。比如，应该怎样认识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中的“宪”，什么是宪法，什么样的宪法才是我们要依据的好宪法？应该怎样认识“依”，怎样的宪法实施模式才能做到“依宪”？等等。对这些宪法本质性问题的理论追问，构成了整个中国宪法学理论体系的基石。习近平法治思想对这些问题作出新的科学阐释，创造了中国宪法学的全新理论成果。比如，提出宪法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深化了国家根本法的理论内涵；提出好宪法的重要内涵，深化了对宪法功能的理论认识；提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各类主体在宪法实施中的职责作用，突破了传统宪法学对宪法实施的认识局限。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宪法实践和理论建构这两大学术主题有机融为一体，有力推动中国宪法学与时俱进、不断发展。

（作者为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习近平法治思想高校协同研究机制启动

加快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理化学科化

王奇才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主办的习近平法治思想高校协同研究机制启动仪式近日在北京举行。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天津大学等高校以及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高等教育出版社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参加启动仪式。

与会者认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需要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阐释工作，坚持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紧密结合，在协同研究机制基础上着力发展新型学术共同体，为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作出更大贡献。习近平法治思想高校协同研究机制的建立，有利于整合高校法学优质研究资源，协同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成果出版、教材编写、实践应用、学术交流、国际传播等工作，对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具有重要促进作用，对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科研组织形式、探索重大专项协同攻关模式、培养领军人才和核心团队等具有重要意义。

信息快递

制图：张丹峰